

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用人機關	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職稱	臨時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：4名；備取3名
甄試方式	擇優辦理面試
工作內容	安平轄區內登革熱防治巡檢監測相關工作指派調遣、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待遇/每月	按臺南市政府規定之臨時技術工薪資給付酬金（110年月薪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），未足月者，依比例給付
資格條件	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登革熱防治工作經驗1年以上
報名應繳文件	報名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機車駕照影本
預定進用期間	110年4月12日至110年11月11日
上班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或臨時支援他單位
備註	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
其他	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(信封上註明參加登革熱監測甄選)，報名至110年4月1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)，報名資料不另退還